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七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7	《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6.00
7.	《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10.00
11.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票举例

以《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后，服务密码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 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7.	《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